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莊恩達

許應昌

徐淑惠

陳德正

楊慧敏

張芸嘉

兼前列6人

共同送達代

收人 方崇珊

被告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3萬7,002元【計算式：(25萬4,286+10萬7,431+18萬901+20萬358+9萬9,818+9萬4,208)=93萬7,002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41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 $\times$ 1/3)=3,41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另方崇珊因併列為原告，亦應陳明本件對於被告起訴請求之事項及訴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